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车厘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元整（¥ 242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10月20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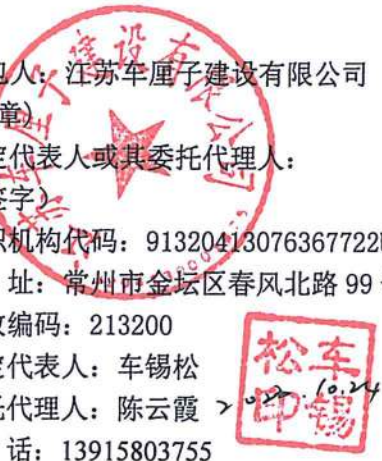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份，承包人执 伍份。

发包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001371681971
地址：飞龙东路11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5727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
账号：32001628636050824234



承包人：江苏车厘子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3076367722U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春风北路99号
邮政编码：213200
法定代表人：车锡松
委托代理人：陈云霞
电话：13915803755
传真：0519-823088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朱林支行
账号：0122701201000006868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安全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及其它约定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常州市华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钟楼区怀德中路 189-3 号 501 室（嘉隆大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设计内容中相关建构筑物。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招标文件；(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取得中标通知书 1 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本工程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与本工程相关的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在内的所有施工文件；

(2)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文件于开工前提供；竣工文件于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具备开工条件并满足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提供，具体位置根据现场情况确定，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金龙；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396123007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一般事宜的协调处理，具体依据发包人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详见补充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常州市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将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包括相片）及其电子版（U 盘储存）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其中竣工资料必须是二套原件、二套复印件，竣工图纸必须为原件（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技术文件的填写、整理、收集须按照国家建设部的建城（2002）221 号文的有关内容执行，竣工文件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的要求整理并装订成册，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竣工技术文件采用的资料表式应按国家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填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补充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霞；

身份证号：3204221976081233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818204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9）0000040；

联系电话：1391580375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授权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两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外的允许分包，须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格（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5%，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等相关所需办公场所，并配备办公桌椅、会议室座椅、空调、打印机等相关辅助设备，费用承包人已在此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史一鸣；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04871；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超过招标图纸工程量的 10%时，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②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程延误工期，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1%的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详见补充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甲供设备和材料不计保管费，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节约的工程造价部分的 30%。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合同约定的除外）、机械等在施工期间的涨落风险，在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5%。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竣工结算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无。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主体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审定结算单出具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程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 15 天后按审定工程价的 2%/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审定工程价的 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试车电费除外）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试车电费除外）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开、竣工报告，施工合同，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签证资料，工程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6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6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有法律法规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工程所在地发生 12 级以上台风；7 级以上地震；长江流域发生 100 年一遇洪峰，连续雨天造成工程现场 1 平方公里范围内淹没，冬季雪量造成城市交通中断 3

天以上为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合同价款已包含建筑、安装等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承包人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未获赔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补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合同价款已包含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承包人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未获赔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补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21.1 名词解释：

(1)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2) 审定工程价：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

工程量，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审定结算价：工程竣工审计后，发包人在审定工程价基础上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并进行奖罚后，与审定工程价一起形成的合价为审定结算价。

21.2 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后 30 天内承包人方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发包人，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竣工报告（含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验收证明书），施工合同，竣工图纸，签证资料，工程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逾期未报按审定工程价的 0.3‰/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审定工程价的 1%。

21.3 工程变更的约定

（1）工程变更按《工程变更内控管理暂行规定》（常排处（2018）10 号）执行。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对工程有较大影响的在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应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人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费用、工程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4 承包人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返工，并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如拒绝返工，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中止施工，并将取消承包人在本公司 1 年的投标资格并公告。

2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在收到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后，发包人在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结算款项。

（1）监理人签署的全部工程验收合格的资料；

（2）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签署的工程结算审定书；

（3）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并符合有关部门要求；

（4）交清由承包人承担的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5）承包人开具的实际支付发票。

21.5 承包人在工程预付款支付前须向发包人交纳工程合同造价 2%的安全责任押金，最低不少于伍仟元人民币。

2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承包人要加强工

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

(3) 如遇中考、高考或其他市重大活动，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4) 承担施工保卫安全工作及照明的责任。

(5) 由承包人安装的甲供材甲供设备，需向发包人提出甲供材、设备的需求计划，做好甲供材和设备的保管、安装工作。由厂家安装的设备，承包人需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和场地。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承包人需按照文明工地要求及现场施工需求，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做好本标段内施工便道、原有硬质地坪等的搭建、维护、整修、保洁、拆除弃运等相关工作，所涉及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21.7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有条件进行封闭施工，其围挡的形式、高度、使用的材料等应当严格按照建筑工地的相关要求；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得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采用其它方式围挡的，也应做到醒目、整洁。

(3) 市政公用工程在进行土方工程、路面破碎和清扫现场等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应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严禁在大风天气搅拌灰土。

(4) 渣土挖运的承包管理。施工单位必须将渣土挖运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经城管部门核准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承包单位。渣土运输车辆的标准需按照城管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5) 施工时，废弃物、土方等现场堆放地点等事宜，承包人需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如涉及城市交通组织，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发包人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6) 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常建〔2009〕187号）执行。

(7) 工程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承担每次的处理费用，并处3万元/次的罚款。

(8) 承包人的施工行为、施工围护应符合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居民的合理要求，经发包人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存在不合格现象，每发生 1 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如其不良行为被居民投诉、举报，经发包人核实后，每发生 1 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如其被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经发包人核实后，每发生 1 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

21.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审定工程价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实施赔偿。具体操作模式：可由发包人牵头组织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政府工程质量监管部门、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等部门参加的调查工作小组，通过调查工作小组集体商定的形式对由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额度进行判定，最终承包人根据调查工作小组的判定结果对发包人实施赔偿。

承包人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特殊情况下，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

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监理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发包人、监理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9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调整：

a. 因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有误、暂估工程量、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可以调整工程量数量。清单计价工程数量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提出按监理人、发包人签证数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因工程数量发生变化而调整。

b. 新增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合同文件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若投标报价（不分单位工程）中存在若干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执行最低的综合单价；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本工程控制价编制条件（（适用定额）；控制价的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费率采用控制价的费率；缺项材料采用控制价编制时的信息价）编制综合单价后乘以下浮率（其中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批准定价，不再下浮），下浮率=1-（投标价/招标控制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审核后结算。

c. 对于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投标价高出拦标价的综合单价，如结算时工程量超出清单工

工程量 15%以上，则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价格结算。

d. 招标时以材料暂估价进入报价的，其结算价格应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估材料价格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实际发生的规费及税金，其它不予调整。

e. 由于上述 a-d 条款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调整的，应由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出具体调整意见，发包人在收到调整意见后 28 天内应进行回复。如在前述约定的任一时间段内，双方未履行约定行为的，则以此时间节点内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双方对具体调整价款仍存在争议的，双方共同向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申请组织专家评议，发承包双方均应按评议结果执行。如发承包双方对评议结果不认同的，应在最终核定结果提出后 60 天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 60 天内承包人未申请仲裁，视同对价款调整结果的认可。承包人不得因价款调整争议采取停工等措施，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f. 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确定机制：原则上应按工程参建各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等）对相关无信息指导价的新增材料价格共同询价、共同商议，最终由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模式进行材料定价，定价材料不再下浮。如商议过程中存在价格争议的，工程参建各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等）应按《常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咨询规则》执行材料定价，定价材料不再下浮。如发承包双方对该定价成果不认同的，应在定价成果提出后 60 天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 60 天内承包人未申请仲裁，视同对价款调整结果的认可。承包人不得因材料定价争议采取停工等措施，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措施项目清单调整：

a. 结算时：“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调整办法参照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整方法。

b.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或施工工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调整办法参照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整方法。

c. 由于上述 a、b 条款涉及项目措施费调整的，应由受益方在发送或收到变更通知后 3 日内提出项目措施费调整要求，并在此之后 14 天内由承包人提出具体调整意见，发包人在收到调整意见后 28 天内应进行回复。如在前述约定的任一时间段内，双方未履行约定行为的，则以此时间节点内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双方对具体调整价款仍存在争议的，双方共同向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申请组织专家评议，发承包双方均应按评议结果执行。如发承包双方对评议结果不认同的，应在最终核定结果提出后 60 天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 60 天内承包人未申请仲裁，视同对价款调整结果的认可。承包人不得因价

款调整争议采取停工等措施，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0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1.11 竣工结算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完成各项考核、处罚、扣款后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21.1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节后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0〕31号）、《关于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市区建筑工程项目实行通行证管理措施的通知》（常建管〔2020〕6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复工工作细则的通知》（常新肺炎防控指〔2020〕28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办理相关手续。经项目属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安全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方可开工。未获审批擅自开工或开工后疫情防控不力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因此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恶劣影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疫情防控措施增加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工期	竣工日期
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							2420000.00	2022.10.21	2022.11.19

附件 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车厘子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常州城北污水厂降噪改造工程(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质量缺陷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 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9-85572700

传 真：0519-855727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001628636050824234

邮政编码：213000



承 包 人 (公 章)：江苏车厘子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春风北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915803755

传 真：0519-82308899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朱林支行

账 号：01227012010000068681

邮政编码：213000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
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